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2015 年 4 月 1 日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莫图西·布鲁斯·拉巴萨·帕拉伊先生(博茨瓦纳)



目录

	页次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B. 出席情况	7
C. 主席团成员	7
D. 工作安排	7
E. 决议和文件	7
F. 发言	7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8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报告.....	9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10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3/1

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犯下的暴行及其对受影响国家境内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强调大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的重要性，其中包括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9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9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27 号决议，重申因“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所负的承诺，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29 日关于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的第 18/10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号决议、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 (2014)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 1999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13 年 5 月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 50 周年时通过的庄严宣言、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决定，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表的 S/PRST/2014/17 号声明和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表的 S/PRST/2015/4 号声明，

欢迎非洲联盟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上通过的关于“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宣言，

又欢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尼亚美举行的关于“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会议的结论，

还欢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15 年 2 月 16 日关于打击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的《雅温得宣言》，

回顾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通过加强相关国家的国家能力等方式，高效率地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又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的，

表示关注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持续增多及其对实现和享有人权的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博科哈拉姆”组织的活动极大地干扰了尼日利亚东北部和邻近的乍得流域、喀麦隆北部、乍得以及尼日尔东端等地区的人民的社会经济生活，

强烈谴责“博科哈拉姆”组织令人发指的恐怖活动，这些活动威胁到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深感关切的是，被称为“博科哈拉姆”的恐怖组织继续犯下暴行及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包括以儿童、女学生、妇女、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等平民为目标，袭击教育机构、集市、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施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毁坏和没收公共财物和私人财物，使用未成年人，强行招募自杀炸弹弹手，包括儿童和妇女，

强调“博科哈拉姆”组织实施这些恐怖行为，严重践踏了人权，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袭击发生地区从根本上妨碍了人们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烈谴责并反对“博科哈拉姆”组织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尼日利亚博尔诺州奇博克市一所学校绑架 200 多名女孩的懦弱行为(这些女孩的命运仍无从知晓)以及此后的其他绑架行为，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些高中女生和其他被绑架者，并对其家人表示声援，

表示声援深受“博科哈拉姆”组织恐怖活动之害的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人民，注意到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贝宁政府努力应对这种恐怖主义行为，

欢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等次区域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应对“博科哈拉姆”组织所构成的威胁，表示支持它们打击被称为“博科哈拉姆”的恐怖组织这一目标，

宣布深感关切的是，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贝宁境内有大量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1. 最强烈地谴责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犯下的严重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 呼吁向“博科哈拉姆”组织提供支助和资源的各方立即停止提供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大会、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支助；

3. 促请所有各方不要给恐怖行为提供任何合法性；

4.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与“博科哈拉姆”组织恐怖活动受影响国家的协作，监测和切断一切可能的资金来源；

5. 欢迎一些国家为非洲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援助；呼吁国际社会应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尼日利亚及“博科哈拉姆”组织恐怖活动的其他任何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并与各国政府密切协作，更积极地提供多方面的支助；

6. 还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酌情支助非洲联盟组建的多国联合特遣部队部署队伍，包括从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贝宁调遣军队，为此向特遣部队提供技术援助；

7. 要求将实施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所犯残暴罪行的罪犯交给受影响国家主管法院审理，以确保对犯下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袭击平民行为者追究责任；

8. 促请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包括加强合作和充分落实有关国际公约和决议；强调需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工作，以巩固全球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受影响国家收集资料，与这些国家密切合作和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在受影响国家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暴行的报告，以期追究责任，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中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并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2015 年 4 月 1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须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15 年 3 月 26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代表日内瓦的非洲国家集团，请求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审议“博科哈拉姆”恐怖团体进行恐怖袭击并实施侵犯和违反人权行为的事件。
3. 上述请求得到了人权理事会以下 19 个成员国的支持：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巴西、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加纳、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该请求也得到理事会以下 4 个观察员国的支持：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和莫桑比克。
4. 此外，该请求还得到了以下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支持：阿根廷、贝宁、乍得、古巴、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
5. 鉴于人权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举行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
7.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特别会议之前举行的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为悼念已故索马里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优素福·穆罕默德·伊斯梅尔默哀一分钟。人权理事会主席、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索马里代表发了言。
8. 2015 年 4 月 1 日，在特别会议开幕之前，人权理事会又应突尼斯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的请求，为悼念已故索马里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优素福·穆罕默德·伊斯梅尔默哀一分钟。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塞拉利昂、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9.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10.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国的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11. 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第九周期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选举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成员也担任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约阿希姆·吕克尔(德国)

副主席： 胡安·埃斯特万·阿吉雷·马丁内斯(巴拉圭)

菲洛蕾塔·科德拉(阿尔巴尼亚)

穆赫塔尔·季列乌贝尔吉(哈萨克斯坦)

副主席兼报告员： 莫图西·布鲁斯·拉巴萨·帕拉伊(博茨瓦纳)

D. 工作安排

12.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

13.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订。理事会成员国首先发言，然后是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4. 本届特别会议按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5.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6. 为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7.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委员米雷耶·法农·孟戴斯-弗朗斯代表协调委员会发了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皮埃尔·布约亚也代表非洲联盟发了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喀麦隆外交部长皮埃尔·穆科科·姆邦乔、乍得司法和人权部长穆罕默德·伊萨·哈利基米和尼日利亚外交部常务秘书丹朱马·南蓬·舍尼也发了言。

21.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下成员国也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中国、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代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德国、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摩洛哥(同时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成员和观察员)、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突尼斯¹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¹ (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2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国丹麦同时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了言。

23. 在同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以下代表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博茨瓦纳、巴西、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加纳、印度、爱尔兰、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希腊、几内亚、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人理事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4. 在2015年4月1日第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23/L.1,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哥伦比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新西兰、菲律宾、葡萄

¹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5.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6.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财务和预算科科长就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8.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 S-23/1 号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报告

29.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尚待核准的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的定稿。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普遍分发的文件

A/HRC/S-23/1 2015 年 3 月 26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
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23/2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报告
